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5.12 元/股调整为 59.66 元/股，授予数量由 48.55 万股调整为 67.9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38.95 万股调整为 54.53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9.60 万股调整为 13.44 万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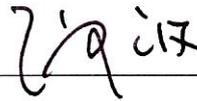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以 5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 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芳

  
阮新波

  
茆晓颖



2023年10月20日